

# 總統府公報

第 725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資恐防制法……………3
- (二)增訂並修正所得稅法條文……………8
- (三)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13
- (四)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44

#### 二、任免官員……………44

#### 三、明令褒揚……………46

###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條文……………47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50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51

##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38 號解釋更正意見書……52

## 伍、中央研究院公告

一、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31 屆院士當選名單……53

二、公告中央研究院 2016 年名譽院士當選名單……53

## 陸、國史館函

105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54

## 柒、附錄

轉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5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

茲制定資恐防制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資恐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三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下列措施，並公告之：

- 一、對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除名。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三、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四、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違反前項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決議後，得廢止第一項之措施，並公告之。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 八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

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

茲增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

第十七條之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四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一)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五)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五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七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第二十二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三十條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三十三條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十六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四十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二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章 考古遺址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四十六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第五十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第五十一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五十五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五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十七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第五十八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九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

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

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十一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第六十四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五章 古 物

第六十五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十七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第七十一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七十六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七十七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七十八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第七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三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八十五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八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第八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九十一條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九十三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第九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獎 勵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百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第一百零二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罰 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一百零九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百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91 號

茲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法務部政務次長邢泰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任命甘雯為內政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章文樑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徐鼎昌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蔡明耀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回部辦事，張雲屏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栢欽、林東亨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鍾文正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孫麗薇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林起文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范惠君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參事回部辦事。

任命石瑞琦為駐越南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新東為駐智利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蘇仁崇為駐吐瓦魯國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曾瑞利為駐斯洛伐克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黃春暉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

任命陳俞姝為教育部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教育副參事，曾逸群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榮順為經濟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蘇俊明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吳季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蘇月娥為交通部航港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素枝為文化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權龍、陳佳旻、吳致遠、洪佳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姿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文源、鍾志昇、彭思遠、高雲卿、徐俐雯、鄭裕仁、劉珀妤、王寵惠、陳立偉、楊英杰、郭俊銘、蘇春燕、葉安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宗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瑾軒、廖怡鈞、高嘉彬、鄒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如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士茗、范嘉真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任命鐘翊明、陳辰昭、陳財祥、彭永源、陳嘉言、陳柏宇、張國威、林德和、林忠義、吳志彬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78720 號

空軍少將鄒寶書，明敏剛毅，識慮周達。幼承忠孝庭訓，奮志匡時濟顛，抗戰軍興，慨然請纓入伍，卒業空軍軍官學校。曾任空軍第六大隊第四中隊中隊長、第六大隊大隊長、第四〇一聯隊參謀長、空軍總司令部人事署副署長暨國防部人次室少將助理次長等職，槃才幹濟，卓著英聲。歷預戡亂、臺海戰役，尤以擔任空軍第六大隊飛行官期間，銜命駕機潛入大陸領空，攫取軍事布署空照情資，執行海洋巡邏偵照任務，屢遭炮火敵機夾擊安返，忘身執勤百餘次，驍勁浴血，智勇兼資；履險蹈危，迭建殊功。曾膺選第六、八、十四、十五屆國軍戰鬥英雄暨獲頒雲麾、彤弓、雲龍等勳獎章三十座，誠蓋懋著，身退榮名。綜其生平，攄忠報國，作衛民之先鋒；飛將干城，成安邦之盛績，武德義烈，貽範今古。遽聞崇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智財字第 1050505132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 四 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

- 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二、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 三、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

四、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

五、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

六、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

第 六 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

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就需提出申請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得為下列處置：

一、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

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將申請權讓與創作人等自費申請。創作人等取得權利後，應即時通知並將權利讓與本院，本院並得為如下決定：

(一) 決定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補償創作人等為該項申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受讓該智慧財產權後有權益收入時，應將該收入之百分之六十給與創作人、百分之十給與創作人所屬實驗室，本院保留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繳給國庫。

(二) 決定不受讓智慧財產權時，應同意創作人等無償或有償保留該權利。

三、本院及創作人等均不提出申請者，得同意創作人與第三人訂定契約，由其代為申請。代申請人應以本院名義提出，於取得權利登記後，得向本院申請費用補償、給予優先授權，或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該權利。

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

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得於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提撥分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院、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及國庫或資助機關至多各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

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

7 月 15 日（星期五）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全體理監事及所屬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國家磐石獎企業代表」一行

7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2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

7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彭博臺灣金融論壇」致詞（臺北市松山區臺北文華東方酒店）

7 月 21 日（星期四）

- 蒞臨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授旗典禮，聽取報告、授旗、致贈加菜金、致詞並與參賽選手合影（高雄市左營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

7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3屆年會暨第23屆24屆總會長、監事長交接典禮」致詞（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林酒店）

7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9 日（星期二）

- 蒞臨「105年度頒發衛生福利專業獎章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衛生福利部）

7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亞洲生技商機高峰論壇」（BioBusiness Asia Conference）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7 月 21 日（星期四）

- 主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臺北市中正區國家發展委員會）

# 轉 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38 號解釋更正意見書)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2 頁後插頁)

#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50017583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更正意見書 1份

附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更正意見書 1份

院長 賴 浩 敏

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本件解釋係因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之開設許可，臺北市、臺北縣（103年12月25日後改制為新北市）及桃園縣（103年12月25日後改制為桃園市）制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關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及醫院等一定距離以上之要求，超過中央立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要求五十公尺以上距離限制（以下併稱系爭規定）。惟本件解釋認系爭規定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其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範疇，逕認為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仍值得探究。另本件解釋雖已論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規定，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並合理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惟因本件聲請人受不利之影響，實已非純屬開設營業場所距離之職業執行自由問題，而係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許可要件之干預或限制，是本件就此部分以合憲檢討方式作成解釋，亦有斟酌之餘地。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如後。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是否屬於單純地方自治事項及其法律保留問題

本件解釋認中央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而地方倘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就相關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均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系爭規定均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規範，屬工商輔導及管理之事項，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範圍，自非不得於不牴觸中央法規之範圍內，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中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第十九條規定，縣（市）自治事項中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又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是否屬於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頗值得推敲。如將電子遊戲場業解釋為商業，屬於前述「工商輔導及管理」所稱「商」所涵

蓋，似無疑義。<sup>1</sup> 但從前揭條文用語順序觀之，工商輔導先於管理，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或認為是地方與中央共同辦理事項，共同協力制定電子遊戲業規範，係值得探討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問題。

從現行中央法規觀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法第五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設有普通與限制級之營業分級，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營業場所之經營內容及認定基準，另有明確規定，亦即，電子遊戲場業在同一營業場所不得混合營業級別經營，前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八條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等規定。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由以上規定觀之，性質上屬於中央立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對於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建築、消防、開設距離等事項，特予以明文規定，俾供地方主管機關之遵循。

另從聲請釋憲當時地方法規比較觀察，例如基隆市電子遊戲場設置自治條例第一條明確規定，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

---

<sup>1</sup> 另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

規定而定，但未特別指出係何種地方自治事項為法源依據。例如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廢止)第一條規定為建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設置規範，落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立法目的，制定本自治條例。上開條例較為特別者，針對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應符合中央立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各款規定，重申上開規定之適用；至於營業場所則明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該距離限制，顯然比中央前揭立法第九條所要求五十公尺以上規定，更加嚴格。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而非稱為自治條例。該辦法第一條未明定其法源依據，僅於闡明立法目的後，表示「訂定本辦法」。比較其規範內容，與其他縣市相關規定類似，僅是其法規名稱略有不同。

再從目前相關地方法規之規範方式加以比較觀察，有泛稱某市(縣)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或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但未特別指稱其明確法源依據者。例如臺北市、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後繼續適用桃園縣公布之自治條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sup>2</sup>、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另若干縣市所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明定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除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外(或稱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或本條例未規

---

<sup>2</sup>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特別指稱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等，此特別指出其為商業。

定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等類似規定。若從名稱比較觀察，約半數以上稱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少數稱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例如高雄市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綜上可見，地方自治團體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規範之名稱與內容，未盡統一。如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解釋為單純地方自治事項，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固得自行制定公布相關自治條例。設若認為其非屬於地方之自治事項，則須取得法律授權，始得制定自治條例。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本件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符合前述商業之性質。雖有部分電子遊戲具有益智娛樂價值，但亦有兒童少年不宜之限制級電子遊戲。且從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用語順序觀之，工商輔導先於管理，是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規範，中央有時尊重地方之特殊性，容許於不違反中央母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內，各自訂定不同之規範。惟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之一般性規範，宜由中央就其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限，制定全國性之規範，是以本件系爭規定有關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許可要件，不宜逕認為其係屬於工商輔導及管理之單純地方自治事項。換言之，宜從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商業事項出發，認為其屬於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於此情形，地方機關應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且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始得制定、公布施行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相關之自治條例，藉以限制規範人民從事此項商業之權利義務。

或參照本院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認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或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五〇號解釋，認係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認為系爭規定是地方與中央共同辦理事項，共同協力制定電子遊戲場業相關規範，而非僅為單純之地方自治事項。

現行地方所制定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或辦法，雖有未具體指稱其法源依據者，然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已明定，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撤銷及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相關事項登記之權；且上開管理條例，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分級、登記及評鑑、管理（如營業場所之土地使用、建築、消防、開設距離等事項）、罰則等，均已詳予明文規定，俾供地方主管機關遵循。故可視為該等自治條例或辦法，實質上仍源自中央立法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法律授權，而為相互呼應之規範，是以宜解為相關地方自治條例或辦法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相符。

## 二、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與職業自由、營業自由之基本權保障範圍、及本件解釋所涉及之基本權，宜再予釐清

相對於基本權「人之保障範圍」(persönlicher Schutzbereich)，本件解釋屬於基本權「事務之保障範圍」(sachlicher Schutzbereich)，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許可及營業場所開設距離之限制，其可能涉及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或營業

自由等基本權。惟憲法並未明定職業自由或營業自由，故其屬於何種基本權，有待釐清。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將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三合一而規定於同一條。職業自由或營業自由是否得由前開第十五條推論出，或是從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自由或權利推論而得。就此等問題，學者間、本院解釋及意見書有不同之見解。<sup>3</sup>

我國學理上，有將工作權及財產權統稱為「經濟基本權」。工作權區分作為自由權的工作權與作為社會權的工作權（即勞動基本權）。工作權主要是指選擇工作自由，乃個人應有就其性情、體力、能力的適應性，選擇適當工作，即所謂的職業自由。且引用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保障職業自由規定，並採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藥房案所發展出之三階段論分析。<sup>4</sup>有認為憲法第十五條將工作權與具典型受益權性質的生存權及自由權性質之財產權並列，以致學說上可對於憲法工作權保障之性質，有不同見解。過去以工作權屬自由權為多數學者之見解。

---

<sup>3</sup> 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黃越欽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認事實上本院解釋案中，所採用之方法只就過去案例加以套用，對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權與營業自由權等基本權並未明確區別。由於世界各國對基本權強調重點有所不同，我國承威瑪憲法之精神，將工作權正式明文規定於憲法基本權之中。至於職業選擇自由權則在人權清單之外。此一事實並不表示職業選擇自由不受我國憲法保護，依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職業選擇自由權乃至營業自由權，均應受憲法保護。至於職業選擇以及營業自由權，則係依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憲法授權普通法律立法者，故屬於立法裁量之範圍。

<sup>4</sup> 參照許育典，憲法，台北市：元照，2013年6版1刷，頁292-296。

於現代給付國家時代潮流中，逐漸趨向兼具受益權之屬性。<sup>5</sup>此外，有從歷史解釋及比較解釋觀點出發，就我國憲法上的工作權保障，有認其係典型的社會權，認應回歸其原本的性質，即以保障勞工階層為目的之一項社會基本權，個人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設法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參照憲法第一五二條)，或給予失業之救助。至於營業自由或營業權屬於財產權保障的範疇，不應將之視為工作權的一部分。而職業自由與工作權並不完全相容，自由選擇職業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契約自由的一環。<sup>6</sup>有將工人與勞動者工作自由以外的職業活動及營業自由，排除於工作權保障範圍之外，因憲法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保障(Institutsgarantie)的效力，及於維護由私有財產而衍生的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營業自由、市場交易機能等，是故一般性的職業自由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的事項。綜上，各該見解及論據不盡相似，惟基本上並不否認職業自由或營業自由應受憲法保障，僅是依據之憲法條文及基本權用語上有所不同。

從比較憲法觀察工作權與職業自由及營業自由之規範模式，有將工作權(勞動權)、職業選擇自由與營業自由分開規範者，例如西班牙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sup>7</sup>有單一條文明定職業選擇自由，並與勞動權利及義務分開規定者，例如大韓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職業選擇自由、第三十二條勞動(勤勞)

---

<sup>5</sup> 另參照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台北市:元照，2010年，頁264-267。

<sup>6</sup> 參照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台北:作者發行，2015年9月增訂三版，頁263-265。

<sup>7</sup> 參照阿部照哉等編，世界の憲法集【第三版】，東京:有信堂，2005年，頁199。

之權利及義務及第三十三條勞動者(勤勞者)之團結權等。<sup>8</sup>有將營業之自由及平等與勞動權(勤勞權)分開規範者，例如丹麥憲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sup>9</sup>有規定於同一條項但將勞動與職業自由選擇權利分開規範者，例如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有關人類尊嚴及社會權規定)。<sup>10</sup>由以上憲法立法例觀之，有關工作權/勞動權與職業自由之規範模式，不盡相同，究竟以何種方式規範為佳，此宜解為制定憲法之政策選擇問題。

除前述比較憲法觀察外，比較常為國內專家引用之外國立法例，如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sup>11</sup>及日本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sup>12</sup>規定，對於職業選擇自由均予以明文規定。德國基本

---

<sup>8</sup> 參照阿部照哉等編，前揭書，頁 225-226。

<sup>9</sup> 參照阿部照哉等編，前揭書，頁 269。

<sup>10</sup> 參照阿部照哉等編，前揭書，頁 417。

<sup>11</sup> 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有德國人有自由選擇其職業、勞動地點及訓練場所之權。職業執行，得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定之。」此後段規定過於狹隘，文義上僅限於職業執行，未明定職業選擇。實務及學理上認為在職業自由為統一概念，在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其包含職業選擇與職業執行自由。至於論及基本權之「限制」(或干預)及「限制之限制」(Schranken-Schranken)，則適用三階段論，搭配比例原則(過度禁止原則)加以審查其合憲性。

<sup>12</sup> 日本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任何人於不違反公共福祉為限，有居住、遷徙及職業選擇之自由。」日本有認為經濟的自由規制立法之違憲審查基準，採取規制類型論，並運用精神的自由(內容規制與內容中立規制)與經濟的自由二重之基準(double standard)論，及目的二分論(積極目的規制與消極目的規制)。如為除去惡害之消極目的，採取嚴格的合理基準，為社會福祉理念之積極目的，採取合理性基準(例如明白性原則)。(參照前田徹生，經濟的自由規制立法の違憲審查基準と最高裁判所，收載於桶口陽一等，日独憲法學の創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包含一種統一的基本權，有學者認該職業自由係一種因人格自由發展而特別形成之基本權，優先於由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衍生出之「一般行為自由」（此屬補充性質之攔截性基本權）。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經濟秩序甚具意義，因其確保產業自由(Freiheit des Gewerbes)，且有效促進競爭。對職業活動之國家干預及措施，得以主導性有效防禦之權。但同時第十二條亦包含對自由職業活動之基本法客觀價值決定。因此，國家須有機會促進人民之職業自由。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體例，與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日本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sup>13</sup>規定有所不同，德國基本法僅就職業自由予以規範，日本憲法則分就職業自由與勞動權利義務予以分別規定。<sup>14</sup>我國學理上有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參酌德國職業自由之三階段論予以審查。

本院之解釋，認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參照)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

---

造力，上卷，栗城壽夫先生古稀記念，東京:信山社，2003年1版1刷，頁621以下，630以下。

<sup>13</sup> 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有國民，有勞動之權利，負有義務。」

<sup>14</sup> 參照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之謝大法官在全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另參照吳庚大法官於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一〇號解釋參照)另本院第六三七號解釋曾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作為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是否違背之審查標的者，亦見本院認為選擇職業自由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有關。再者，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惟其目的須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院第六三四號解釋參照)此又更進一步採取德國三階段論，認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且將工作權包含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

至於人民營業之自由，於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認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一項內涵。許可營業之條件、營業須遵守之義務及違反義務應受之制裁，均涉及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限制。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關於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乃經營營業須遵守之義務，為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中營業對象自

由之限制，因而撤銷營業許可之規定，乃違反義務之制裁，均涉及人民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sup>15</sup>

從本院往昔解釋觀察，有認職業自由屬於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第六〇六號、第七一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參照)。<sup>16</sup>此見解為本件解釋所採。又有認為本院釋字五一四號解釋，具有若干與德國三階段論之意味，只是這套理論不宜應用在工作權的詮釋上。<sup>17</sup>此說認為一般性職業自由非工作權所涵蓋，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之基本權。

如前所述，我國憲法將職業自由納入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範圍。有關營業自由，往往依據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予以併稱，且合併適用兩項基本權，認為營業自由非僅單

---

<sup>15</sup> 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四號解釋之黃大法官越欽不同意見書及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第四四三號、第五一〇號等解釋。

<sup>16</sup> 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之謝大法官在全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其認為本院自釋字第一七二號、釋字第一七二號、釋字第一九一號、釋字第二〇六號、釋字第三九〇號、釋字第四〇四號、釋字第四一一號解釋、第四三二號解釋、釋字第四六二號、第五一四號解釋等已對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本其自由權性質就其內涵詳加闡釋。惟有認為本院上述解釋於目前將憲法上工作權保障定位為自由權性質，應無礙於其向兼具受益權性質發展。從經濟自由觀點，認營業自由乃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屬經濟自由之一環。

<sup>17</sup> 參照吳庚、陳淳文，前揭書，頁 233,267。另參照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認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與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不僅概念上有間，其本質內容亦不盡相同，則該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先例所建立之三階段理論(Drei-Stufen-Theorie)，即非所能全盤接受。

屬財產權或工作權保障之問題。前述職業自由，通常僅納入工作權保障，但未論及財產權保障。在此情形，可見職業自由、營業自由、工作權與財產權四種基本權之涵蓋範圍，並非完全相同。因此，本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開設距離之限制，於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可能涉及職業自由或營業自由。

本件解釋認「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雖有謂職業自由包括營業自由，惟兩者內涵不盡相同，可能因其所依據基本權不同(工作權、財產權或憲法第二十二條之自由或權利等)，而異其審查方法或密度。職此，如單從職業自由為保障範圍，而不論營業自由部分，似比較單純，否則於此應另外探討營業活動有關財產權(例如營業權保障)之基本權保障範圍。

總之，從歷史解釋，工作權之定性，可能溯及社會主義之勞動權概念，則與基於自由主義市場經濟之職業自由，各有其不同歷史發展起源及背景。時至今日，兩者是否宜適度整合，或仍維持其差異性，值得再思考。另從現代憲法之目的解釋，將職業自由納入現代意義的廣義工作權概念，則職業自由適用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將之列入所謂人權清單之中，如此則無庸另依憲法第二十二條創設職業自由基本權。因此，本案有關電子遊戲場業許可及管理，另不包含財產權面向的營業自由基本權。換言之，將其與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及第二十二條概括基本權加以區分，而單純由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作為基本權的「事務之保障範圍」出發，如此則較易於審查其合憲性。

### 三、從比較憲法解釋角度論職業自由之保障與其限制之違憲審查方法

關於職業自由之保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藥局判決」(Apotheken-Urteil)<sup>18</sup>案提出三階段論。該判決提出之三階段論，將職業自由之限制區分為三種階段，並適用不同之審查基準。

1. 第一階段:關於單純職業執行規制(reine Berufsausübungsregelungen)，例如有關職業執行之種類及方式之內容規制<sup>19</sup>，如顯示「公共福祉」之理性考量(vernünftige Erwägungen des Gemeinwohls)具有合目的性者，即具阻卻違憲事由<sup>20</sup>。
2. 第二階段:關於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許可限制(subjektive Zulassungsbeschränkungen) (有稱為「主觀許可要件」)；

---

<sup>18</sup> 參照 BVerfGE 7, 377 – Apothekenurteil.有譯為藥房判決。參照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稱為藥局。時至今日，是否繼續適用此三階段論，在德國文獻中，並非毫無批評意見。參照 Rupert Scholz in:Mauz-Dürig, Grundgesetz,Band II, München:Beck, 2015, Art.12 Rn.336.在此批評下，的確此理論在保障範圍層面建構上，可能違反統一的基本權，亦在干預層面上，有可能干預密度上，將職業執行與選擇自由加以區分或許僅是其起初表徵，但不能最終判斷其干預密度等困難問題，但學理上仍期待三階段論可能再發展，認為其特殊個案得以彈性與比例原則審查相整合，作為干預阻卻違憲事由審查(Prüfung der Eingriffsrechtfertigung)之出發點。參照 Epping-Hillgrub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2.Aufl., München:Beck, 2013, Art.12, Rn.102ff..

<sup>19</sup> “inhaltliche Regelungen bezüglich der Art und Weise der Berufsausübung (“Wie“).“

<sup>20</sup> “Sie sind gerechtfertigt, soweit vernünftige Erwägungen des Gemeinwohls sie zweckmäßig erscheinen lassen.“

subjektive Zulassungsvoraussetzungen) )，例如限制職業選擇應具備一定之技能、訓練、體能等條件，須係為保護「重要之公共利益」(wichtiger Gemeinschaftsgüter)者，始得許可<sup>21</sup>。

3. 關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許可限制 (subjektive Zulassungsbeschränkungen) (有稱為「客觀許可要件」; objektive Zulassungsvoraussetzungen) )，例如設定進入市場之數量限制，乃與申請執業之個人特質無關之條件，且該條件之成就與否非該個人所能左右者，則係為防禦「可資證明或極顯著重大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sup>22</sup>之強制性要求者，始得許可。

於德國，對於是否繼續採取三階段論，適用於職業自由之違憲審查，亦引發討論及批評。有認為三階段論對於「職業形象定型」(Berufsbildfixierung)與公共福祉及公共利益(公益)之意義等，並不甚明確，實務上適用易生疑義。是以不宜繼續使用該三階段論，甚至建議改採「四階段論」(Vier Stufen Theorie)，亦即過當禁止(Übermaßverbot)(比例原則)取代階段論，將目的正當性、目的與手段間之適合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有稱均衡性或相當性)<sup>23</sup>分成四階段審查。<sup>24</sup>亦有認為三階段論仍得適

---

<sup>21</sup> 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解釋，認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

<sup>22</sup> “zur Abwehr nachweisbarer oder höchstwahrscheinlicher schwerer Gefahren für ein überragend wichtiges Gemeinschaftsgut“.

<sup>23</sup> 本院解釋曾使用「均衡」及「過當」之用語，例如本院釋字第七一二號有關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解釋，認為系爭規定對人民收養

用於職業自由，但非屬於保障範圍審查階段，因為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雖分別明定職業選擇自由與職業執行自由，但其納入職業自由之統一的基本權(Das einheitliche Grundrecht der Berufsfreiheit)<sup>25</sup>，而作為基本權之事務保障範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之干預(Eingriff)或限制(Schranken)(例如規律保留，或稱法律保留)審查後，對於職業自由基本權的「限制之限制」(Schraken-Schranken)，其中得適用比例原則連接三階段論，就職業執行自由、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及客觀許可要件分別其審查密度，針對個案予以審查。

茲表列如下，以利理解：<sup>26</sup>

功能(Funktion)	防禦權(主觀公權利) 對自由職業活動之價值決定(客觀法秩序)
保障範圍	職業自由之統一的基本權(職業選擇自由與職業執行自由)

---

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自由限制所造成之效果，與其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顯失均衡，其限制已屬過當。

<sup>24</sup> 有認為以過當禁止取代階段論(Übermaßverbot statt “Stufentheorie”)，因為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階段」(Stufen)與影響要件(Einwirkungsvoraussetzung)不必然相互符合，後者毋寧是按影響密度決定，依個案進行過度禁止之審查。其按四階段分別進行。(參照 Jörn Ipsen, Staatsrecht II Grundrechte, 18.Aufl., 2015, München:Vahlen, Rn.672ff.)

<sup>25</sup> 依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段規律權能，擴及於職業執行及職業選擇，但兩者非處於相同(審查)密度。(Die Regelungsbefugnis nach Art. 12 Abs. 1 Satz GG erstreckt sich auf Berufsausübung und Berufswahl, aber nicht auf beide in gleicher Intensität.)

<sup>26</sup> 參照 Johannes Deger, Grundrechte, 5.Aufl., Altenberge: niederle media, 2015, S.101, 108.

	獨立的或非獨立的 繼續性、有報酬的
干預	於規律職業之意圖(berufsregelnde Tendenz) <sup>27</sup> 時， 直接的、有目的或僅間接的
限制	規律保留(Regelungsvorbehalt)(其作用有如法律保留)
限制之限制	三階段論、比例原則、勞動強制與強制勞動 (Abeitszwang und Zwangsarbeit)

茲另就現行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職業自由違憲審查流程，特別是關於適用三階段論與比例原則情形<sup>28</sup>，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職業執行	職業選擇	
“wie”(如何)干預 (第 1 階段)	主觀許可要件 “ob”(是否)干預 (第 2 階段)	客觀許可要件 (第 3 階段)
*目的:公共福祉之	*目的:重要公益之	*目的:為保護特別重

<sup>27</sup> 參照林大法官錫堯於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之協同意見書。其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與學者之見解，認為公權力行為侵害職業自由，必須有「規律職業之意圖」，始足當之；如欠缺此種目的，僅可能構成對一般行為自由之侵害。又所謂「規律職業之意圖」，不僅指立法者已顯示其對職業活動之直接干涉或以此為其終局目的（即主觀的規律職業意圖，例如：規定某種職業活動應經許可或申報等），亦可能因法規變更職業執行之基本條件且與職業執行有密切關聯（尤其對職業執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而構成對職業自由之侵害（即客觀的規律職業意圖）。

<sup>28</sup> 此表參考 Volker Epping, Grundrechte, 5.Auf.,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2012, Rn.418ff..將三階段論與比例原則相連結之類似見解，參照 Christoph Gröpl-Kaz Windthorst-Christian von Coelln, Grundgesetz-Studienkommentar, 2.Aufl., München:Beck, 2015, Rn.53ff..

保護  *適合性 *必要性 *均衡性(狹義比例)=>“典型比例原則”	保護  *適合性 *必要性 *均衡性	要之公益而防禦「可資證明或極顯著重大危害」 *適合性 *急迫的必要性 (zwingende Erfordlichkeit) *均衡性
--	--------------------------------	---

我國憲法並未明定職業自由或類似用語，如前所述，與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所差異。惟本院曾採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藥局案提出之三階段論進行憲法解釋，例如本院釋字第七一號解釋針對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上開解釋使用德國基本法用語「職業執行自由」，並運用比例原則作為審查原則。此外，該號解釋之意見書中，就德國保障職業自由所提出之違憲審查方法—三階段論，有深入探討，值得重視並再思考其適用於我國違憲審查之可行性。

當然，比較憲法解釋是否宜作為解釋方法，因異於法律解釋常用之文義、體系、歷史、目的等解釋方法，故亦值得探究。惟有認為比較憲法解釋方法得作為第五種解釋方法。<sup>29</sup>如從憲

<sup>29</sup> 憲法解釋方法，通常與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相似。但 Peter Häberle 主張將法比較(Rechtsvergleichung)作為第五種解釋方法。(參照 Peter

法發展史觀察，各國憲法具有生成發展之不同歷史背景，雖不宜全盤繼受，但就外國憲法實務或學理上經驗，基於問題導向解決方法，並以比較憲法解釋之觀點，適度予以參酌，並應用之，或許有助於我國法令違憲審查之健全與發展。

#### 四、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開設距離限制之定性及歸類——營業場所開設距離限制宜解為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許可要件

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等解釋參照）。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許可標準。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參照）以上本院解釋出現公共福祉、公共利益、職業自由之限制、執行職業之自由等語，可見採用前揭德國藥房案所提出三階段論之跡象，將關於從事職

---

Häberle, Grundrechtsgeltung und Grundrechtsinterpretation im Verfassungsstaat-Zugleich zur Rechtsvergleichung als "fünter" Auslegungsmethode, JZ, 44 Jahg. Nr.20(20.Oktober 1989), S.916ff..) 基於憲法問題之現代發展通常逐漸增加「法比較」之必要，Konrad Hesse, Grundzü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eudruck der 20. Aufl., Heidelberg:C.F.Müller, 1999, Rn.71，認「法比較」作為現代憲法解釋之不可或缺的部分，是正確的。

業之地點，認為執行職業之自由。惟於本案之情形，尚有推敲之餘地。

德國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段規定，將職業自由包括選擇職業、勞動(或稱工作)地點、訓練場所自由及執行職業自由。此所稱勞動(工作)地點與執行職業併稱，但在職業自由之統一的基本權內，僅是下位概念，干預勞動(工作)地點通常亦侵害職業選擇或職業執行自由。<sup>30</sup>惟勞動(工作)地點如成為職業實施(Berufsaufnahme)<sup>31</sup>開始之許可要件，則可能構成職業選擇自由之內容。

本件系爭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開設距離之限制，究屬何種干預或限制？<sup>32</sup>係合憲抑或違憲？可能因定性及歸類之

---

<sup>30</sup> 參照 Michael Sachs(Hrsg.), Grundgesetz Kommentar, München:Beck, 2014, Art.12 Rn.87.

<sup>31</sup> 通常大多數產業活動(die meisten gewerblichen Tätigkeit)未經許可(Erlaubnis)，不得開始。德國文獻上，認為僅約 10%案型事實上有職業實施自由(Berufsaufnahmefreiheit)。大部分職業活動的實施，須事先報備(Anzeige)、許可(Zulassung)、准許(Genehmigung)或特許(Konzession)。其規範化，特別是在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受到嚴格之要求。(參照 Otto Depenheuer 著，李惠宗譯，職業自由與工作基本自由(Freiheit des Berufs und Grundfreiheiten der Arbeit)，載於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 主編，蘇永欽等譯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下冊，國科會經典譯註計畫，頁 282。)

<sup>32</sup>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是否僅屬營業自由輕微或合理之限制或自治事項等問題，相關評析見解，參照蔡宗珍，營業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臺大法學論叢，33 卷 5 期(2006)，頁 279 以下；李建良，政策與法律抗衡下的電玩制度：行政法院有關「電玩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判決論析，臺大法學論叢，38 卷 1 期(2009)，頁 344

不同而採取嚴格審查、中度或低度合理審查標準，因而異其合憲或違憲之結論。如單純從文義表面觀之，似容易將之認為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係屬於職業執行自由之限制。惟從法律體系及目的解釋，不論是中央立法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或是地方各自治團體所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就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開設距離之限制，相關規定均係作為電子遊戲業之開始職業的實施或申請開設之要件，實非單純職業執行活動之規定，是故系爭規定宜解為係針對申請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客觀許可要件，而非僅係對從事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所為限制。詳言之，聲請人提出開設電子遊戲場營業之申請時，必須符合系爭規定之要求，否則不予許可或不准開始職業活動的實施。本件聲請人因該等距離限制規定之適用，實際上受到不予開設許可或開始職業活動的實施之不利影響，故系爭規定要件涉及不予許可開設或職業活動實施之結果，並非單純屬於業者取得許可後之職業執行活動。因此，本件宜認為屬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許可要件」

---

以下。有關距離限制為地方自治事項之論著，另參照廖義男，夏蟲語冰錄(八十)---地方自治之規範及保障，法令月刊，65卷9期(2014)，頁99-100，其認為如該應間隔之距離規定仍屬合理，即應認為該自治法規並不抵觸法律；陳淑芳，地方自制立法與法律保留原則，載於陳淑芳，權力劃分與權限歸屬，台北：元照，2011年，頁389-390，其認為對於設置地點的問題(營業活動之自由)，因涉及地方之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就此法律是否應考慮授權地方以其自治立法權定之。

之違憲審查疑義，而非單純涉及「職業執行自由之干預或限制」之問題。<sup>33</sup>

至於因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致無法取得開設許可部分，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非受規範之申請營業許可人難以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又營業場所之距離限制規定，旨在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等重要公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一條參照)，由於電子遊戲場對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極高要求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前揭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六四六號解釋雖係針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之規定，認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規定尚無抵觸。惟由於該件聲請釋憲之標的與本件解釋標的不同，因此本件有關限制營業場所之開設距離，是否為其達成目的所必要，且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是否為保護極重要公益所必要？換言之，是

---

<sup>33</sup> 本件解釋理由書中認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之後又謂系爭規定究其性質，實為對從事工作地點之執行職業自由所為限制，故除其限制產生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略)。於此似有意引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就職業自由保障所發展出之三階段論，然因營業自由與職業自由於基本權保障範圍上仍有差異，本件解釋如此論述，前後似有扞格。

否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有所違背，仍有探究之必要。

### 五、從三階段論及比例原則整合觀察本件聲請釋憲之疑義

本件系爭規定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開設距離，各地方自治團體就特定對象規定不同之距離限制，例如有將限制級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限制在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甚至包括幼稚園或圖書館等地點。另有區分普通級與限制級而採取不同距離者，亦有未區分其級別，均採一致距離標準者。此外，在距離限制方面，有要求距離遠超過五十公尺甚多者，例如八百五十公尺、九百公尺或一千公尺以上，作為申請開設許可之要件。

如前所述，本件系爭規定雖認為其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其性質屬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許可要件，因此，在規範目的正當性方面，須要有極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在目的與手段間之適合性、必要性與均衡性(狹義比例)，均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

本件系爭規定所設定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或許基於社會、環境安寧或保護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目的，符合極重要公共利益之要求。惟其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合乎必要性及均衡性要求，仍有探討之餘地。因使用「一定距離以上之量化」作為許可標準，導致有些地區根本無設置電子遊戲場所之可能，甚至達到本件解釋所稱實質阻絕之不利影響。

再者，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電子

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限制，是否為最適之合理距離，學理上有不同見解。在法律適用上，其係屬營業場所開設許可之下限，還是上限，仍有疑義。如屬於上限，系爭規定自違反中央法規所設定之客觀許可標準。如屬於下限，則五十公尺與八百、九百及一千公尺相比，其差異高達十六至二十倍，兩者間是否均衡或相當，似不無疑義。質言之，本件系爭規定之距離限制，其由「量的干預」而發生「質的限制」，系爭規定所為高倍數的距離限制，將可能與狹義比例原則要求發生不符之現象。特別是與五十公尺比較，系爭規定分別提高距離限制甚多，難謂無「過度」(Übermaß)之疑義。於此情形，可能因「量變而質變」，致生違反「過度禁止原則」之情事，從而發生過度干預或限制聲請人職業選擇自由之不利影響。綜上，為保障人民之職業自由基本權，宜認為本件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意旨不符。

## 中央研究院公告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505052541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第 31 屆院士當選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第 31 屆院士，計數理科學組 6 人、工程科學組 6 人、生命科學組 5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人，共 20 人。特公告如下：

數理科學組：江台章、葉永烜、鍾孫霖、鄭清水、牟中原、金芳蓉

工程科學組：楊威迦、劉立方、陳陽閩、王康隆、李琳山、戴聿昌

生命科學組：張元豪、歐競雄、吳子丑、楊秋忠、陳鈴津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孫康宜、黃正德、吳玉山

院 長 廖俊智

###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505052542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研究院 2016 年名譽院士當選名單。

依 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及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茲經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依法選出 2016 年名譽院士 2 人，特公告如下：

工程科學組：Clayton Daniel Mote, Jr.

當選理由：Clayton Daniel Mote, Jr.教授對學術領導的高度奉獻，提升了馬里蘭大學之海內外學術成就。並針對線性陀螺儀連續系統建立公式，進行各種型態分析。可利用最小數量的致動器及感測器控制並觀測系統，其效益等同於最大特徵值多樣性。證明旋轉平板在臨界速度附近之穩定非線性擾動僅呈往後之移動波運動，此平板不對稱性在臨界速度可降低近半的振動能量，置於移動帶上之能量消散機制並可依據其位置激發不穩定性。

工程科學組：Shuji Nakamura

當選理由：Shuji Nakamura 教授在發展氮化鎵材料 p 型摻雜、高效率藍光、白光發光二極體及藍光雷射上有非常卓越貢獻。他的研發成果，已被廣泛的使用在省電照明、顯示、醫療、藍光儲存媒體上，而且全人類都受益於他的研發成果。中村教授的發明擁有非常優異的可靠性和能源效率。預期未來將取代愛迪生發明的燈泡，並每年節省幾十億美金的能源支出。

院 長 廖俊智



## 國 史 館 函



###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50002605A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 105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請刊登鈞府公報。

說 明：

- 一、旨揭受獎名單業經本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於本(105)年7月6日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
- 二、受獎名單如附件。

館 長 吳密察

國史館 105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受獎名單

編 號	姓 名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M-1	連克	從代理店到保險會社—臺灣商人的損害保險經營(1862~1947)
M-7	陳昭宏	日治時期臺灣皇漢醫道復活運動
D-3	魏嘉弘	日治時期臺灣「亞洲型霍亂」之研究(1895~1945)
D-4	鄭睦群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國家認同與其論述轉換之研究(1970~2000)

# 附 錄

(轉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兼圖書館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丁仁傑申誠。

### 事 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4，頁 13～16）。

二、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擔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察人之事實，除有附件 1 至附件 3 及中研院人事字第 1040025822 號移送函（如附件 5，頁 17～21）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6，頁 22～25）；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50433112 號復函，○○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 99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7，頁 26～33）。是被彈劾人丁仁傑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我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持份 8 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如附件 6，頁 22～25）。據○○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如附件 3，頁 6～12）及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如附件 8，頁 34），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述，尚屬相合，即僅 2% 持股、持份 8 萬元；另據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附件 9，頁 35～46），並未發現其自○○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如附件 7，頁 26～33）。○○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如附件 10，頁 47）。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被彈劾人丁仁傑既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五、附件：

- 1、中研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1040030340 號函。
- 2、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8 月 2 日 82 局肆字第 25083 號書函。
- 3、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467 號函。
- 4、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 月 8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
- 5、中研院 104 年 11 月 26 日人事字第 1040025822 號函。
- 6、本院 105 年 1 月 22 日詢問丁仁傑筆錄。
- 7、新店稽徵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50433112 號書函。
- 8、○○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
- 9、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10、○○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 1、基本事實說明：被付懲戒人於擔任中研院民族所資訊室及圖書館職務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遭監院彈劾，現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被付懲戒人對個人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否認，但想提出幾點申辯，希望貴會能對本個案情況有更多之了解。
- 2、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公司股東之由來：被付懲戒人為○○公司的股東，持股 800 股，每股 100 元，持份 8 萬元，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持股佔公司資本額 2%（8 萬元）。○○公司成立於 57 年，本人母親丁張○○女士當時加入該公司成為股東。後來因母親年邁，乃於 99 年，將持股 2% 轉給本人，這是本人加入該公司成為股東的原因。

- 3、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公司監察人之由來：9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將為我列為該公司監察人，但我自己完全不知道自己自此有此監察人身分，公司也並未告知我。○○公司監察人三年一任，102 年 11 月改選，我應已卸任監察人身分，但○○公司並未及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
- 4、關於被付懲戒人成為○○公司監察人之自我認知：對於以上第 3 點，我原先一無所知。是因院方人事單位來函，我經與○○公司詢問，才知道以上情事。○○公司是一家製作保麗容的小型公司，但因近年不景氣，已停止生產線的運作，有部分廠房出租給別人，是公司近年主要收入來源。由 99 年至今，我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
- 5、關於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中的有關證詞：105 年 1 月 22 日，我至監察院接受詢問，說明此情形。語句中確實提到：「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這也是針對假設性問題的假設性的答覆，但我確實並沒有意識到自己有擔任監察人的事實。○○公司為一間極小的公司，且已無生產線，僅廠房出租，運作本就由少數人進行管理，公司之維持在於期待公司現有土地或許有增值之空間，而得以進行結算。但我因持有股份極小，從未過問公司營運情況。至於○○公司如何將我列入於監察人之職，我實在並不清楚。
- 6、關於被付懲戒人監察人身分的進一步說明：監察院曾以電話詢問○○公司我是否參與該公司營運，但從未詢問該公司如何將我列為監察人的真實情況，以致此問題無法澄清。

7、關於被付懲戒人是否由○○公司獲利：○○公司已出具證明（如附件 8），說明本人從未出席過該公司董監事會議，從未參與其營運，本人自持股以來，該公司也從未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獲利與我。監察院也已調閱本人 99 年至 103 年間（我名義上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所有所得資料（如附件 9），證明本人所得中，在該段期間內，並無由○○公司獲取任何收益。

8、以上說明俱為事實。被付懲戒人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接受有關懲處。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深知個人確有疏失之處。唯仍敬請貴會明察，請貴會考量前述相關事實，而針對本個案能給予較合乎於比例原則之處分。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意見略以：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指之各項違失，相關事證業經本院於彈劾案文中論述明確，渠申辯書所辯各節，無非僅係處分輕重之辯解，尚難作為免責論據。分述如次：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成為○○公司股東之緣由與本院彈劾案文相合。
- 二、然就其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任職期間，係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頁 6~12），業如彈劾案文所述，非其辯稱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改選後，已卸任監察人身分。
- 三、被付懲戒人答辯係因院方人事單位來函方知有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情事，且從未參與該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等語，惟仍無解於其已充任該公司之監察人之事實，縱可作為處分輕重之考量，尚難據以免責。
- 四、105 年 1 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認為至本院接受詢問，並提及「可能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被付懲戒人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等語，係針對假設性問題的假設性的答覆，且○○公司如何將被

付懲戒人列入於監察人之職，被付懲戒人實在並不清楚。然被付懲戒人既為該公司之監察人，且亦自承「○○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等語，業如彈劾案文所述，且此應非假設性答覆，而係其自行推敲、推測之語，被付懲戒人應非毫無認知其擔任監察人一職。

五、至就被付懲戒人認為未詢問該公司係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為監察人之真實情況，以致無法澄清。然不論其擔任監察人理由為何，其既已擔任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未自○○公司獲利，不得作為免責論據，業如前意見（三）所述。

七、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有應受懲戒之必要；所提答辯，委無可採，仍請依法為適當之懲戒處分，以儆效尤。

### 理 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丁仁傑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職務。因而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具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監察人。該任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屆滿，○○公司並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 104 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

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公司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是被付懲戒人擔任○○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應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上事實，有中央研究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1040030340 號函、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467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並不否認其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惟辯稱○○公司監察人三年一任，102 年 11 月改選，其已卸任監察人身分云云，核與上開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467 號函所示登記及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不符，自難採信。至於○○公司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為監察人的真實情況，以及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由該公司獲取任何收益等語，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認定。是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本件實體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公懲法規定，分述如下：

## (一) 公懲法第 2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二) 公懲法第 9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 公懲法第 1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修正後之第 10 條則增加規定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就應具體審酌之事項而言，修正後規定之事項較多，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 公懲法第 2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之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

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件依上開說明，應適用公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併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仁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